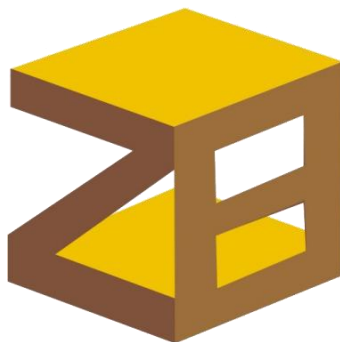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3



采 购 人：河南省档案馆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编制

特别提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注册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	16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磋商	18
6. 磋商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采购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2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28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28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9
4. 磋商	29
5. 综合评分	29
6. 磋商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响应承诺函	50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2
五、资格审查资料	53
六、施工组织设计	56
七、项目管理机构	61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65
九、服务承诺	66
十、承诺书	67
十一、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81451.1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333-1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3100000.00	3081451.14	是	31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

5.3 采购内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展厅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和展厅外涉及消防验收问题的整改（包括展厅内装饰工程、展厅内安装工程、展厅外改造工程）等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协助采购人通过消防验收。

5.4 工期：6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5.6 质保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整（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整（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7688788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楼824室
联系人：李凯 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凯 黄超强
电话：0371-659283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档案馆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与邢庄北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18768878806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24 联 系 人：李凯 黄超强 联系电话：0371-65928383 邮 箱：hnjdz3@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磋商内容)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展厅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和展厅外涉及消防验收问题的整改（包括展厅内装饰工程、展厅内安装工程、展厅外改造工程）等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协助采购人通过消防验收。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1.3.4	质保期	工程验收合格后两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1月份起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注册建造师须提供电子注册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p> <p>3.3 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差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发邮件到 hnjdz3@126.com 邮箱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5日9:0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5年1月份起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p>社会保障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提供劳动合同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p> <p>5、信誉要求：</p>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2、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须执行如下要求：工程量清单须按照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编制单位所属造价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本项中无法使用CA密钥签字、盖章的，可上传扫描件）。</p>

3.7.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2	磋商办法	<p>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最高限价	<p>采购最高限价：3081451.14 元；</p> <p>最高限价各组成部分详见附件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p> <p>备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各分项报价超过以上分项金额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也按无效响应处理。</p>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4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约定的施工内容的80%，邀请甲方、监理、造价检查资料确认并现场复核认可后，发包人累计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60%。 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 合同； 2. 合规发票。
10.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10.7	政府采购政策	1. 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p>(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10.9	制作说明	<p>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0.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p>

		<p>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 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李凯 黄超强</p> <p>联系电话：0371-65928383</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24 室</p>
10.11	<p>对项目管理人员 的要求</p>	<p>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合同相关内容执行（提供承诺书）。</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和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补充答疑等规定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应结合市场情况及自身的技术力量、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进行合理报价。

3.2.3 磋商报价的编制应以磋商文件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答疑澄清

及补充文件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依据现行的工程造价文件，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为报价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磋商。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其最后报价价格差距过大，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备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

(2) 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3) 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4) 报价分析不完整、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5) 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

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当及时关注远程开标大厅的信息,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自行承担。

5.2 磋商程序

5.2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 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资格性审查;
- (2) 符合性审查;
- (3) 磋商;
- (4) 综合评分;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 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响应承诺函”要求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5.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2 分 综合实力: 28 分
5.2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备注: 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均为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5.3	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 备注: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4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1)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和施工办法一般, 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仅做简单描述, 对施工难点无合理的建议得1分; (4) 缺项的, 得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周全,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关键时间节点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10分; (2)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基本周全, 措施基本到位, 针对性一般, 关键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6分; (3)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 考虑不太周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 关键时间节点不够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可行、不能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有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得2分; (4) 缺项的, 得0分。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p>	<p>（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p> <p>（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1分；</p> <p>（3）缺项的，得0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3分）</p>	<p>（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最新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3分；</p> <p>（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教学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最新规定，有防治方案，得1分；</p> <p>（3）缺项的，得0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p>	<p>（1）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5分；</p> <p>（2）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合理、准确的，得3分；</p> <p>（3）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配备不合理、不准确的，得1分；</p> <p>（4）缺项的，得0分。</p>
<p>主要材料品质（5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材（电线电缆、消防灯具、消防模块、感烟探测器）信息，从以下方面进行打分：</p> <p>①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优秀及技术先进的，得5分；</p> <p>②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指标及技术性能优质的，得3分；</p> <p>③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技术性能良好的，得2分。</p> <p>④供应商施工所用主要材料的质量、性能一般的，得1分。</p> <p>供应商主材信息不明确的，得0分。</p> <p>备注：主要材料信息可以是宣传彩页或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须附进磋商响应文件中。</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p>	<p>（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p> <p>（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p>

		<p>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较一般的，得3分；</p> <p>(3) 组织机构形式过于简单，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较差的，得1分；</p> <p>(4) 缺项的，得0分。</p>
	<p>整改过程中的保证现有设施正常运转的方案 (3分)</p>	<p>根据在消防维修过程中确保交通、水、电、气等现有设施正常运转，保障正常工作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消防系统测试方案等是否合理可行，不影响正常工作等进行综合比较(3分)</p> <p>①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正常工作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消防系统测试方案详细、全面、合理性强且可行的，得3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正常工作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消防系统测试方案全面、具有合理性的，得2分；</p> <p>③保障正常工作的方案、与物业配合计划、消防系统测试方案内容模糊的，得1分。</p>
	<p>风险管理措施 (3分)</p>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1分；</p> <p>(3) 缺项的，得0分。</p>
综合部分 评审标准 (28分)	<p>企业业绩 (6分)</p>	<p>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时间为准)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含消防工程)，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p>
	<p>项目管理机构 (7分)</p>	<p>(1)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得3分(缺项得0分)；</p> <p>(2)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履职尽责承诺的，根据其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4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服务承诺 (5分)</p>	<p>(1) 全面完善且可落地，承诺条款完整涵盖消防设施材料质保期限、施工工艺保修范围、环保指标保障、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消防验收、48小时内故障响应机制及退换货标准；保障措施包含「报修受理→现场勘查→方案制定→维修实施→二次验收→档案归档」全流程闭环，明确保修期外维护方案(含分项收费标准、定期巡检计划及增值服务清单)，实现质量问题可追溯、责任可界定、服务可量化，得5分。</p>

		<p>(2) 框架合理但需优化，承诺内容明确消防设施工程保修责任及基础服务流程（报修渠道、响应时效承诺），保障措施具备可行性但存在细节缺失（如：未明确消防工程最低保修年限、部分材料质保期标注笼统、保修处理流程未细化），可满足日常维修需求但缺乏特殊场景应急预案、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消防验收，得 3 分。</p> <p>(3) 模糊笼统或存缺陷承诺表述仅泛化提及「承担施工质量责任」，未具体界定保修范围及响应机制（无具体报修渠道、处理时限承诺）；保障措施缺乏实操性（如保修期外收费无计价依据、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流程空白），关键环节存在逻辑漏洞或条款缺失，难以形成有效质量保障，或质量保障条款完全缺失，未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消防验收，得 0 分。</p>
	<p>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分)</p>	<p>(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得 2 分；</p> <p>(2) 合理化建议：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得 2 分；</p> <p>(3) 承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时间及施工方案（如：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得 2 分；</p> <p>(4) 以上缺项得 0 分。</p>
	<p>节能清单产品 (2分)</p>	<p>所投材料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 (2分)</p>	<p>所投材料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2 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1. 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综合部分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磋商小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p>3. 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证件、证书、证明文件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p>		

4. 本项目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但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审核。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一律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成交单位承担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1. 磋商程序及办法

1.1 资格性审查；

1.2 符合性审查；

1.3 磋商；

1.4 综合评分。

2.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磋商文件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价格的；
- (4) 磋商价格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4 参与同一个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4.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 细节错误一致。

2.4.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规定时间。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回应的视为放弃修改。

2.6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4.1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4.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件：

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 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 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履约期限： _____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河南省档案馆

乙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 郑东新区明理路东、邢庄南街北

第二条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展厅消防设施设备改造和展厅外涉及消防验收问题的整改等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方式：专项承包。

第三条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合同价款

金额： _____（¥ _____元整）

本工程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合同价+变更签证

第六条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或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或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发现施工材料，工程质量等不合格，可以下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未在期限整改的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发现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限制参加河南省档案馆五年内任何招标项目。

(4)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6)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便利。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并保证项目团队成员按时到场，服从甲方管理，

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在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3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

进度款支付：乙方完成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约定的施工内容的 80%，邀请甲方、监理、造价检查资料确认并现场复核认可后，发包人累计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60%。

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该工程质保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合同有预付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等金额的收款依据。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

3、工程变更和签证按照以下约定处理：（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不属于以上两种情况的，依据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其中，如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材价格，需经甲方、造价、监理和乙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十条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9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交给项目单位。

竣工验收前，乙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乙方需提交完整竣工资料

以上资料数量：纸质版资料 3 套，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资料 1 套（U 盘一个）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采购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乙方联系方式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2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以内部承包的形式非法转包、分包，或者挂靠、出借资质给第三方承包本项目工程，出现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3、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5、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未约定的事项参考采购文件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_年；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

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7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供施工过程中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图纸和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验收规范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内容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五、所有工程材料均参照施工图要求按 GB 最新标准验收，没有 GB 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没有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验收，以上材料品牌均适用本工程。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监理方共同商定。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档案馆新馆室内装饰装修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83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 (五)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 九、服务承诺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一)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的报价，工期 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 增值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 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 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增值税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 5.3 磋商报价”及其他有关报价的要求。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中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施工所用主要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制造商	产地	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	备注
1								
2								
3								
4								
5								
6	...							
7	...							
8	...							
9	...							
10	...							

注：供应商可根据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后附材料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省档案馆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
- 二、我司具备独立施工的能力和条件，且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七、不存在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和借用资质等情形；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 九、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进行施工，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 十、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采购人可没收我方递交的履约保证金，并放弃3年以内参与河南省档案馆新馆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司赔偿采购人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等损失，有权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时将违约金和损失等予以扣除违约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承诺书

致：河南省档案馆

如我公司在本项目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司不转包工程，不分包工程，响应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项目经理）全部到场负责本项目工程，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完成施工任务，如有违反，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成交后，本次响应文件中所有承诺书和正式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2. , 属于 ;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属于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如有）

附表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 2: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604299.49	
1.1	消火栓系统	32492.34	
1.2	喷淋系统	95540.22	
1.3	消防电气工程	196598.2	
1.4	强电系统	494434.27	
1.5	防排烟系统	419659.16	
1.6	弱电系统	339765.19	
1.7	抗震支架	25810.11	
2	措施项目	95331.81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50614.31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24336.96	
2.3	单价措施费	20380.54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 暂列金额		—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 计日工		—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
3.5	5) 其他		—
4	规费	65824.09	—
4.1	定额规费	65824.09	—
4.2	工程排污费		—
4.3	其他		—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765455.39	
6	增值税	158890.99	—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924346.38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展厅内-安装工程	标段：河南省档案馆新馆消防整改验收 项目-展厅内	第 2 页 共 2 页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6	1,924,346.38	0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469220.82	
1.1	消防整改一、13登高场地	137665.62	
1.2	消防整改一、17增加机械开启方式	4800	
1.3	消防整改一、18增加正压送风系统	114424.97	
1.4	消防整改一、19增加电动闭门器	251.5	
1.5	消防整改一、26增加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4449.05	
1.6	消防整改一、31增加挡烟垂壁	5479.2	
1.7	消防整改一、43屋顶排烟风机风管增加	36509.32	
1.8	消防整改一、44高位水箱间增加消防电话	262.41	
1.9	消防整改一、44高位水箱间增加空调	4247.52	
1.10	消防整改一、48地下一层水泵房	6600	
1.11	消防整改二、6增加水泵接合器固定标识	275	
1.12	消防整改二、11、9轴交M轴处电梯前室改窗	30863.88	
1.13	消防整改二、21楼梯间梯段处	27072.97	
1.14	首层值班室	26319.38	
2	措施项目	33584.0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1500.64	
2.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	5035.95	
2.3	单价措施费	17047.47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1)暂列金额		—
3.2	2)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3)计日工		—
3.4	4)总承包服务费		—
3.5	5)其他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附件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